

## 家庭的凝聚力

### (1/4) : 导读

伊斯兰致力于保护家庭结构的完整，使其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对于家庭的保护，

首先从保护家庭的基本要素——父母开始的。



安拉在《古兰经》中指出，当先知穆罕默德开始演讲的时候，经常重复这一段经文：

“众人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你们当敬畏安拉——你们常假借他的名义，而要求相互的权利的主——当尊重血亲。安拉确是监视你们的。”（《古兰经》

4 : 1)

人们普遍认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如果每个家庭基础牢固，那么整个社会无疑是稳定的。在建立稳固的家庭方面，安拉的众使者堪称是全人类的榜样，因为他们都强调并亲自践行婚姻和家庭的要素。正如安拉说：

“在你之前，我确已派遣了许多使者，并赏赐他们妻子和儿女。”  
（《古兰经》13 : 38）

先知穆罕默德也把婚姻确立为自己的生活道路。他说：“以安拉发誓，我确是你们中间最害怕、最敬畏安拉的人。但是我封斋，我也开斋，我礼拜，我也睡觉，我还结婚，凡是违背我的道路的人，不是我的教民。” [1]

毫无疑问，伊斯兰特别强调家庭内部的和谐与家庭成员之间良好的关系。伊斯兰法学家们注意到，当人们研究伊斯兰法律时，就会发现它所包含的智慧。他们发现伊斯兰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旨在保护和强化人类生活中的一些基本需求，无论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伊斯兰致力保护的的人类的基本需求是：

- 1、 信仰；
- 2、 生命；
- 3、 血统（家庭）；
- 4、 理智；
- 5、 财产。

因此，人们只要稍加思索，就能看出伊斯兰是如何用严厉的法律制度，来保护家庭这个举足轻重的社会单位的，这样自然也就理解了为什么伊斯兰把家庭看得如此重要。举例来说，在“现代西方世界”，通奸、乱伦以及其他的非法行为，严重打击了家庭这个社会基本元素，但他们并没有把这些行为看作大罪，甚至是犯罪，但在伊斯兰社会中，这是不能姑息的犯罪行为，伊斯兰要求家庭成员彼此尊重，严惩滥交之犯罪行为。因为滥交是一种可恶下流的行为，会极大地伤害婚姻和家庭。为此，安拉指出：

**“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这行径真恶劣。”**  
**（《古兰经》17：32）**

当然，伊斯兰反对滥交并不是空洞的口号，它还得到伊斯兰立法的强大支持。正因为伊斯兰的法律有如此强大的威慑力，所以，人们不敢忽视它的严肃性与严厉性。安拉在《古兰经》中指出：

**“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你们不要为怜悯他俩而减免安拉的刑罚，如果你们确信安拉和末日。叫一伙信士，监视他俩的受刑。”**（《古拉经》24：2）

在执行法律时，人们不能同情受刑者，因为此时的同情心有可能导致执法人员姑息罪犯，从而导致更加可怕的后果。在《布哈里圣训实录》和《穆斯林圣训集》中记载，安拉的使者曾命令人用石头击毙犯有通奸罪的人。实际上，伊斯兰重视保护家庭的实例，并不局限于此，伊斯兰还立法保护那些遭人诬陷的贞洁女人的清白。那些诬陷贞洁妇女的人，是要遭受伊斯兰法的严厉惩处的。对此，《古兰经》指出：

**“凡告发贞洁的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这等人是罪人。”**（《古兰经》24：4）

在家庭生活方面，安拉要求人类恰当处理家庭事务。为使读者简单对这一主题有所了解，本文在以下的篇幅中大致介绍一下穆斯林社会对家庭成员的基本要求。以下人员是家庭成员的核心：父母、子女、夫妻以及其他家庭成员。

## 父母

安拉要求穆斯林以最好的方式善待父母。穆斯林一定是善于感谢的人，他们必须感谢安拉，感谢有恩于他们的所有人。除了感谢安拉，穆斯林最应该感谢的人，非父母莫属。因此，《古兰经》在很多经文中论及善待父母的问题。的确，安拉不止一次把善待父母与崇拜独安拉联系在一起。例如，下面这段《古兰经》经文就提到了这个问题：

“你们当崇拜安拉，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安拉的确不喜爱傲慢的、矜夸的人”（《古兰经》4：36）

安拉在《古兰经》里还指出：

“你说：‘你们来吧，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你们不要以物配主，你们应当孝敬父母。’”（《古兰经》6：151）

“你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如果他俩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末，你不要对他俩说：‘呸！’不要喝斥他俩，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你应当毕恭毕敬地服侍他俩，你应当说：‘我的主啊！求你怜悯他俩，就像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你们的主是最知道你们的心情的。如果你们是善良的，那末，他对于常常悔过者确是至赦的（《古兰经》17：23-25）。

“当时，我与以色列的后裔缔约说：‘你们应当只崇拜安拉，并当孝敬父母……’”（《古兰经》2：83）

先知也强调善待父母，告诉我们善待父母是安拉喜悦的行为。有人这样询问先知：“安拉所喜悦的善功是什么？”先知回答：“按时礼拜。”此人又问：“然后是什么？”先知回答：“孝顺父母……”<sup>[2]</sup>

安拉提醒我们穆斯林，我们的父母，特别是母亲，曾抚养子女，历经艰辛。因此，人们更应该尊敬母亲、感谢母亲。安拉说：

“当日，鲁格曼曾教训他的儿子说：‘我的小子啊！你不要以任何物配主。以物配主，确是大逆不道的。’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我说：‘你应当感谢我和我的父母；惟我是最后的归宿。’”（《古兰经》31：13-14）

“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的母亲，辛苦地怀他，辛苦地生他，他受胎和断乳的时期，共计三十个月。当他达到壮年，再达到四十岁的时候，他说：‘我的主啊！求你启示我，使我感谢你所施于我和我的父母的恩惠，并行你所喜悦的善事。求你为我改善我的后裔。我确已向你悔罪，我确是一个顺服者。’”（《古兰经》46：15）

很显然，母亲应得到儿女们的特别关注。有人这样曾问先知：“谁最有权利得到我的陪伴？”先知回答：“你的母亲。”这个人接着又问：“然后是谁？”先知又回答：“你的母亲。”此人又问：“然后是谁？”先知还是回答：“你的母亲。”此人又问：“然后是谁？”先知回答：“你的父亲。”<sup>[3]</sup>

#### Footnotes:

[1] 《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集》。

[2] 《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集》。

[3] 《穆斯林圣训集》。

## (2/4) :夫妻的角色

### 配偶<sup>[1]</sup>

伊斯兰非常重视婚姻问题。《古兰经》指出，男女是相生的。有许多《古兰经》经文提醒人们，男女同源。通过一个坚固的约定，彼此之间建立相互依存的关系，确定彼此的权利和义务。安拉在《古兰经》第四章《妇女》章中指说：

“众人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你们当敬畏安拉——你们常假借他的名义，而要求相互的权利的主。你们当尊重血亲。安拉确是监视你们的。”（《古兰经》4：1）

然而，两性不止在起源上有共同之处，安拉还指出，在配偶的心里，安拉赋予了爱和爱情，这是安拉的迹象之一。对于能理解的人们来说，这是一种潜在的征兆。换句话说，凡是理解这一征兆的人，能看到安拉之奇妙造化，并能始终提醒自己：这是安拉的大能的体现，是安拉在这个世界上造化的完美和仁慈的表现。安拉说：

“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古兰经》3； 21）

安拉又说：

“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使那个人的配偶与他同类，以使他依恋她……”（《古兰经》7； 189）

因此，根据《古兰经》的教导，夫妻之间应该互敬、互爱、相互理解。安拉命令男子善待妻子：

“你们当善待她们。如果你们厌恶她们，（那末，你们应当忍受她们），因为，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而安拉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古兰经》4； 19）

在根据伊斯兰的观点看来，在此陈述明确婚姻的动机，这是很有必要的。因为许多时候，进入婚姻殿堂或将要进入婚姻殿堂的人们，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结婚的目的和将在婚姻中扮演的角色，和动机。结果，当他们结了婚以后，这些人并没有意识到不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什么样的责任。但是，如果从婚姻一开始，就懂得婚姻的目的，知道与婚姻相关的、应承担的责任，那么，这桩婚姻将是成功的，也将是持久的。明确婚姻之动机、责任的人知道夫妻彼此之间的期待、夫妻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也知道尊重彼此的感情与权利。

很明显，婚姻的意义不只是“有趣”或者是满足“动物的欲望”，其实在婚姻中，有比这种相互满足欲望更高的意义。婚姻的意义还包括<sup>[2]</sup>：繁衍后代、体验性愉悦、实现人的全面成熟、生活中相互帮助、相互抚慰、获得健康的心理和生理、保障健康的社会道德风尚、使下一代人在更为有利的道德和社会环境中健康成长、密切家人之间的联系……

## 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使婚姻更健康，缔结婚约的每一方应该完全理解他或她的权利、角色和义务。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伊斯兰法明确规定了穆斯林夫妻的权利和义务。首先，进入婚约的人必须是穆斯林。在伊斯兰看来，他或她是有共同信仰的兄妹。因此，伊斯兰关于穆斯林兄弟关系的要求以及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夫妻之间。有很多书籍专门论述了穆斯林的操行、兄弟情谊、友爱、以及相互间以诚相待等原则，这些原则可以应用于一个已婚的人对待自己的配偶上，因为他的配偶就是他的伊斯兰关系层和伊斯兰社区的一份子。先知穆罕默德也是这样强调的：

“你们任何人都不能成为真正的信士，直到他爱护他的兄弟就像爱护自己一样。”<sup>[3]</sup>

然而，夫妻间较之于他人之间有更多的权利与义务，这是因为他们之间业已结成坚固的盟约，这一盟约把双方紧密联系在一起。<sup>[4]</sup>

因此，当我们论述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时，不应该用淡漠的态度或时下流行的观点来衡量。夫妻之间的关系不只局限于法律所规定的、双方必须遵守的权利和义务上，更重要的是夫妻应互爱、互助、互相理解，一方应充分考虑另一方的需求和能力，应努力使对方感到幸福。有时夫妻双方都应作出让步，而不单纯地要求对方完全履行婚姻中所规定的义务。实际上，夫妻双方都不一定完全履行对对方的义务，就能使对方感到幸福。因此，夫妻双方必须认识到对方的缺点，并接受这一缺点。

先知特别劝诫丈夫们，要他们以优美的态度对待妻子——这或许是因为丈夫们权威更大、体质更强。先知说：“你们中，最优秀的人便是善待家人（妻子）的人”。<sup>[5]</sup>

---

#### Footnotes:

[1] 关于伊斯兰法婚姻法详细内容，可以参看《家庭婚姻法》（美国开放大学，1977年版）。此处讨论的是基于这部作品的部分内容进行。

[2] 阿布都·拉赫曼：《伊斯兰婚姻》（科威特：达鲁·塞莱非，1988年）。

[3] 《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集》。

[4] 安拉在《古兰经》中指出：“你们怎能把它取回呢？你们既已同床共枕，而且她们与你们缔结过一个坚实的盟约。”（《古兰经》4：21）

5 《提尔米济圣训集》，《伊本·马哲圣训集》。

### (3/4) : 夫妻相互的权利

实际上总的来说，在某种程度上夫妻双方并不能做到完全履行彼此的义务。因此，夫妻双方常常因某些小小的缺点，而以抱怨或批评的态度对待对方。但是在向对方发火之前，双方都应该首先看到自己的缺点和错误。伊斯兰明确了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权利和义务，夫妻都应当尊重对方的期待，应该知道自己需要履行那些责任。因此，安拉说：

“.....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 也应尽合理的义务.....”（《古兰经》2：228）

妻子应享的权利（或丈夫应尽的义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妻子应享受合理的聘礼。安拉说：

“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当作一份赠品，交给她们。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那么，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古兰经》4：4）

(2)、丈夫完全承担妻子的生活费用。安拉说：

“男人是妇女的保护者和维护者，因为安拉使他们比她们更有力，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古兰经》4：34）

在《布哈里圣训实录》和《穆斯林圣训集》中记载：杏德·宾特·乌特拜抱怨丈夫（艾布·苏福扬）吝啬，不给她提供足够的生活费用。她问先知，未经丈夫许可，她是否可以悄悄拿他的钱用。先知回答：“你和你的孩子可以合理地享用，以满足你们的生活开销。”

(3)、妇女应该得到丈夫的善待。安拉说：

“你们当善待她们。如果你们厌恶她们，（那么，你们应当忍受她们），因为，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而安拉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古兰经》4：19）

(4)、妻子有权享受正常的性生活。在《伊本·赫巴尼圣训集》中有这样一段圣训传述：

圣门弟子奥斯曼·本·麦祖欧尼的妻子，向先知抱怨说其夫只知道白天封斋、晚上礼拜，而不知满足妻子的需求。先知对奥斯曼说：“难道我不是你应当仿效的榜样吗？”他回答：“您确是我的榜样，以我的父母为你牺牲。”先知说：“可是你白天封斋，晚上礼拜。记住，对你，你的妻子有她的权利，你的身体也有它的权利，所以你应当礼拜也应当睡觉，你应当封斋也应当开斋。”

(5)、妻子有保护“隐私”的权利。如下圣训说明这个问题：

安拉的使者对男人们说：“你们与妻子亲近时，是不是关上门，垂下帘子，然后求安拉的庇护？”人们回答：“是这样的。”先知接着说：“然后当他与别人坐在一起时，是不是又说：我如此如此干了，如此如此做了？”人们默默不语。先知又转身对妇女们说：“你们不也常说这些东西吗？”妇女们也沉默不语。一个年轻女人走上前来，说：“安拉的使者啊！男人们是这样说的，女人们也是这样说的。”先知说：“你们知道这样的人像什么？他们的情状犹如一个恶女在大街上遇见一个恶男，然后他们在众目睽睽之下，交尾淫乐。”<sup>[1]</sup>

(6)、妻子有权接受教育或者学习宗教知识。

丈夫应享的权利（或妻子应尽的义务）如下：

(1)、丈夫是一家之长。安拉指出：

**“男人是维护和保护妇女的，因为安拉使他们比她们更有力量，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古兰经》4: 34）**

虽然把维护女人和保护女人当作丈夫的权力看待，但实际上，这是一项非常重大的责任，这意味着丈夫负有完全的责任，指导家人，使他们走上正道。

(2)、妻子应当服从丈夫，维护丈夫的权威。这与丈夫的第一项权利是紧密相关的，因为如果没有权威，则不称其为一家之长。

(3)、妻子应满足丈夫合理的性要求。

(4)、未经丈夫的许可，妻子不得允许外人进入丈夫的房间。《布哈里圣训实录》和《穆斯林圣训集》”记载，安拉的使者这样说：

**“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他人的房间。”**

如果夫妻双方以追求安拉喜悦的举意，彼此情投意合，建立婚姻关系，同时承认并履行婚姻中各自扮演的角色、承担的责任，在婚姻生活中依据伊斯兰的精神相互爱待，那么，如果安拉意欲，他们的婚姻就是安拉祝福的吉祥婚姻，从今世到后世，安拉一直会赐福他们。

根据上文对婚姻的论述，我们可以说伊斯兰是非常务实的宗教，它还考虑到了各种有可能产生的结果。以良好的举意建立起婚姻关系的男女，有时由于他们的个性以及其他方面的原因，使得他们的婚姻生活变得不和谐，婚姻反而使双方都陷入痛苦之中。这种情况在现实中不可避免，因此，伊斯兰法允许通过离婚来结束这样的婚姻，结束双方的痛苦<sup>[2]</sup>。其目的就是要么夫妻双方友好相处，要么友好分离。对此，安拉说：

**“当你们休妻，而她们待婚满期的时候，你们当以善意挽留她们，或以优礼解放她们，不要为妨害她们而加以挽留”（《古兰经》2: 231）**

安拉还说：

**“当她们满期的时候，你们当善意地挽留她们，或善意地离别她们……”（《古兰经》65: 2）**

显然，伊斯兰也不赞成离婚，毕竟离婚不是一件轻松的、光荣的事情。在婚姻世界，愿所有的夫妇都能过得幸福。许多时候，夫妻双方在婚姻出现危机时，每个人的选择是人们最关心的。因此，不管是分道扬镳，还是重修于好，总目标应该是一致的——保护家庭。尽管如此，以适当的技巧保持婚姻的完整，不仅是人们的愿望，也是幸福质量之所在。

## Footnotes:

[1] 《艾布·达乌德圣训集》。

[2] 今天有些穆斯林的文化意识中，认为离婚是一件“耻辱”的事，这只能说他们没有正确理解伊斯兰法对婚姻的指导。如果夫妻俩感情破裂，还要让他们继续维持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让他们在沉默中饱受痛苦，这（夫妻因不能离婚遭受痛苦）不是伊斯兰法的目标。

## (4/4) : 子女及其他亲属

### 子女的权利

在《古兰经》里有不少经文明确指出，子女是安拉给予父母的恩惠。因此，安拉在论述给予人类的福份时，这样说：

**“安拉以你们的同类做你们的妻子，并为你们从妻子创造儿孙。安拉还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你们。难道他们信仰虚妄，而辜负主恩吗？”（《古兰经》16: 72）**

同样，人们还会在《古兰经》中看到当先知宰凯里雅（Zachariah）向安拉祈祷时，安拉就赏赐给他一个善良的孩子（《古兰经》3: 38）。此外，生儿育女、为子女含辛茹苦也证明着父母喜欢孩子，对此，安拉说：

**“财产和子嗣是今世生活的装饰……”（《古兰经》64: 15）**

在这里安拉指出了人们喜爱孩子的原因。

与此同时，每个为人父、为人母者必须认识到抚养子女是一种重大的责任，是来自安拉的考验。安拉说：

**“你们的财产和子嗣，只是一种考验，安拉那里有重大的报酬。”（《古兰经》64: 15）**

安拉又说：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为自身和家属而预防那以人和石为燃料的火刑”（《古兰经》66: 6）**

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又强调了这段经文的意义，他说：

**“你们所有的人是牧人，都要对自己牧放的羊群负责任。管辖众人的领袖是牧放人，他要对自己的群众负责。男子是家庭成员的牧放人，他要**

自己的家属负责。妻子是丈夫的家庭和子女的牧放人，她要对其家庭和孩子负责。”<sup>[1]</sup>

因此，一方面，伊斯兰要人们认识到孩子是父母的一项重大责任，另一方面，伊斯兰认为孩子是人类的未来，父母必须关心孩子、并尽可能地抚育孩子健康成长，保护他们免遭火狱的刑罚。

穆斯林学者认为，父母对孩子的责任始于结婚之前，首先双方都要选择虔诚的、有正信的配偶，结婚之后，孩子出生之前，他们应该考虑到孩子将要享受的权利。年轻的夫妇首先应考虑到要为孩子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让孩子在良好的环境中身心都得以健康成长。孩子生下后，父母要为孩子履行一系列重要的职责，例如，给孩子取一个吉祥的名字、为孩子的出生宰牲谢主<sup>[2]</sup>……

除此之外，孩子享有的权利还有：

- (1)、以最佳的方式，为孩子提供生活资料。
- (2)、把信仰的基本知识教给孩子。
- (3)、用温和、慈爱的态度教育孩子。
- (4)、公平对待每一个子女。
- (5)、作为父母，为孩子们树立好的榜样。

## 其他亲属

家庭里有兄弟姐妹，还有别的亲属。伊斯兰同样重视每一个亲戚的权利。安拉在《古兰经》的不少经文中强调友好地对待亲戚的重要性。例如，安拉这样说：

**“你们当崇拜安拉，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古兰经》4：36）**

安拉还讲到对亲戚的费用：

**“他们问你他们应该怎样费用，你说：‘你们所费用的财产，当费用于父母、至亲……’”（《古兰经》2：215）**

安拉还说：

**“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安拉、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古兰经》4：36）**

有人就此问题询问安拉的使者：“告诉我一种行为，这种行为使人接近乐园，远离火狱。”使者回答说：

**“你崇拜安拉，不以物配主，坚持礼拜，缴纳天课，接续亲戚。”<sup>[3]</sup>**

接续亲戚是指用美好的语言、良好的行为、佳美的财富善待他们，也就是说好话、探望他们、慷慨大方地给予他们帮助、施济、同时与他们保持来往。接续亲戚还指不伤害他们，而是尽量给他们创造幸福。穆斯林一定要懂得与亲戚保持联系是一种义务，而不仅仅是一种值得赞扬的美德。在《古兰经》里安拉赞扬了那些接续亲戚的人：

**“他们是连结安拉命人连接者的（即他们是继续亲戚，不断绝骨肉的人），是敬爱他们的主，畏惧严厉的清算的。”（《古兰经》13: 21）**

先知也说：

**“断绝亲戚者，不得入乐园。”<sup>[4]</sup>**

伊斯兰强调，一个社会中，有不同类型的家庭，为这些家庭提供必要的指导是伊斯兰的一个使命。伊斯兰详细解说了一个人对于父母、子女、配偶以及其他亲戚的权利和义务。伊斯兰劝告每一个穆斯林履行自己对这些亲属的义务，这样才会得到安拉的喜悦。除此之外（然而，限于篇幅，我们在这篇短文里不能谈的面面俱到），伊斯兰还规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要求每一个人与亲朋好友保持联系。

---

#### **Footnotes:**

<sup>[1]</sup> 《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集》。

<sup>[2]</sup> 伊斯兰教法规定：新生儿满周时，其监护人应以宰牲表示对安拉赏赐子嗣之恩的感谢，男孩宰两只羊，女孩宰一只羊。法学家们认为这是受强调的圣行。宰牲后，把肉分给穷人以及左邻右舍、亲朋好友。

<sup>[3]</sup> 《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集》。

<sup>[4]</sup> 《穆斯林圣训集》。